

警政防貪 指引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壹、警察人員違反公務機密維護義務之法律責任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不論是故意或過失洩漏機密，皆負有法律責任，即使洩漏之機密僅係不依規定程序交付之資料，洩密者亦將受刑事制裁；而洩漏機密所造成之損害，屬民法侵權行為之範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洩密者所負行政責任，尚不因受刑事處分而免除，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處。警察主要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在執行各項勤、業務時，常有需蒐集及運用民眾個人資料之情形，對於保密之規定及洩密所涉法律責任更應有所認識，相關法令依據業如前節所述，茲就洩漏公務機密之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分別略舉如下：

一、刑事責任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

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證人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本法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責任

- (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二)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

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2 條第 1 項：「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行政責任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

關應予保密。」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9 點：「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五)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3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辦理懲處：1、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2、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3、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二次以下懲處。4、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

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

貳、公務員洩密罪構成要件解析

公務員依法所應保守之秘密，包括國防上應保守之秘密、軍事上所應保守之秘密及職務上所保管或持有之秘密等，實務上警察人員最常發生的違法類別，係為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按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茲就本條規定析述如下：

一、第1項之犯罪主體為「公務員」

公務員之定義明定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此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不以有無經考試、銓敘、任用為準，只要符合相關身分、授權、受託等法令規定即為已足。

二、第 1 項之犯罪手法為「洩漏」或「交付」稱「洩漏」者，謂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之意，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均可，如張貼公告、公開提示、秘密傳閱、透過科技設備傳輸、口頭或電話告知等，重點在於使應屬秘密之內容，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至於相對人為特定之人或為不特定之人，均在所不問；稱「交付」者，即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親自交付或託請他人交付均可，重點在於使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者之管有，以移轉管有為實行既遂之要件，且交付當然涵蓋洩漏之意旨，不另論罪。（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220 號刑事判決）

三、第 1 項所保護之客體為「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所稱之「國防」者，係指國家為對付外

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設施，包括顯在武力及可得動員而為戰爭之潛在武力。所稱之「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其類別不以法令明文規定者為唯一認定標準，舉凡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以及入出境紀錄等，或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該等秘密之必要（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年度台上字第 3388 號刑事判決），但已經洩漏之秘密，則不為秘密（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另亦須視事件之性質，判斷其是否屬應秘密之資料及內容，如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評定會議發言情形、尚未決標之政府採購案底價、人事甄審考試評審紀錄、評估階段之政府重大措施、金融帳戶存提或財產交易往來資料等。

四、第 1 項內容，係處罰故意犯，第 2 項則是明示處罰過失犯

即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

息或物品者。公務員為該等行為時，是否故意或過失之認定，則視具體個案情節，由負責偵審之檢察官與法官，依刑法第 13 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第 14 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之要件，妥慎認事用法予以釐清責任。

參、相關案例

一、涉貪污治罪條例

（一）包庇色情業者，洩漏分局臨檢消息給業者知悉

某警察局警員甲與經營色情酒店業者民眾 A、B 為熟識，A、B 為經營色情酒店，礙於職務關係，遂邀甲出資入股經營，甲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未依法查緝亦未告知長官或檢察官知悉，並為免其經營之色情酒店遭受取締，期間更使用通訊軟體將應保密之擴大臨檢計畫執行訊息洩漏，時間長達 8 個月，期間以 2 個月分紅 1 次，計收 3 次分紅，分別 1 萬 5,000 元、7,500 元及 1 萬 1,000 元，總計金額為 3 萬 3,500 元；另又利用警政資

訊系統，協助友人民眾 C 查詢民
眾 D 之車籍，並洩漏個資，更利
用不知情之員警乙佯稱查案需
求，查詢民眾之車籍，洩漏予 B。
本案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
公權 5 年，又涉刑法第 132 條
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共
5 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4
月、6 月、4 月、6 月，如易科
罰金，均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另本案乙因涉刑法第 132 條
第 2 項過失洩密罪另案緩起訴確
定。

(二)收費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予他人
知悉

某警察局偵查佐甲知悉友人 A 發
生賭債糾紛，遭 B 恐嚇取財，因
甲財務狀況不佳，需錢孔急，竟
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
意，雙方合意由 A 前往分局報案，
並由甲受理報案後，藉要幫 A 處
理遭 B 等人詐賭、恐嚇取財、竊
盜等案，可協助幫其和解為由，

要求 A 支付新臺幣 60 萬元，作為支付與 B 和解金及給甲之賄款代價。甲於偵辦上開詐賭、恐嚇取財、竊盜案期間，得知 A 前夫 C 經營網路賭博，有許多簽賭之人未依約支付賭注，因而存有大量呆帳未回收，並以為 A 仍在幫前夫 C 處理前揭呆帳，且甲為順利取得上開案件處理之 12 萬元剩餘之賄款，告知 A 可代查個人資料，以利追討債務，竟對於主管事務圖自己不法之利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法院依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13 條、第 216 條等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二、單純洩密罪

- (一)受友人請託，以電腦查詢自小客車籍資料並洩漏給他人知悉
某檢察署偵辦某鄉長 A 貪瀆案，調查人員監聽該案相關人員民

眾 B 期間，發現某警察局警員甲涉嫌於 106 年 10 月間為 A 所請託，以電腦查詢自小客車籍資料，並將該車籍資料及車主姓名提供予 A，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嫌，甲於檢察官調查時坦承不諱，經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確定。

(二) 交友不當濫查他人個資，涉犯洩密不法遭起訴

某警察局警員甲前於某派出所擔任勤區員警期間，因受友人 A(具有煙毒前科)所託，協助查詢特定車輛之車籍資料等資訊後，透過微信通信軟體傳送訊息之方式，洩漏予 A 知悉。嗣因 A 因販毒案件，遭轄區憲兵隊查獲，依扣得行動電話內有關資訊，始發現甲疑涉洩密犯行。案經地方法院以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三) 受理檢舉案件，涉不法洩漏檢舉人資料

民眾 A 因與其鄰戶 B 不睦，且 B

住處常有聚賭妨害安寧情事，遂以電話向某警察局檢舉，員警甲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惟現場並未發現賭博情事，甲遂予以口頭勸導，嗣後 B 以敘舊為由，進入派出所詢問甲有關其賭博係遭何人檢舉等情，甲不敵 B 一再懇求，便操作派播放檢舉電話通話內容撥放予 B 聆聽，又因該電話紀錄器有顯示報案時間、來電號碼等資訊，B 趁機抄記後返家與 A 對質。案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4 個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確定。

(四)疏忽未切換電腦查詢畫面致資料外洩（過失洩密）

某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甲疑於 108 年 2 月期間，因處理民眾 A 所報遺失手機案件需要，查詢民眾 B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資料時，

另因處理其他案件需要而暫離電腦前，未將查詢畫面切換，致遭 A 趁機窺視查看，並於取得聯絡電話後逕與 B 聯繫。嗣 B 對甲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訴，案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知消息罪，處甲拘役 3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 萬 5,000 元確定。

(五) 員警承辦業務未注意保密導致洩密（過失洩密）

某警察局警員甲於製作恐嚇案調查筆錄時，對所承辦之案件資料具有保密義務，卻因疏漏不慎致影像資料查詢單內民眾 A 之肖像、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遭到民眾 B 偷拍，B 並將偷拍之影像資料查詢單於臉書貼文，公開偷拍所得資料，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密罪嫌，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確定。

(六) 接聽無線電未注意保密導致洩密（過失洩密）

某警察局警員甲處理一起車禍案件時，到附近一家檳榔攤向負責人民眾 A 探詢，此時甲所攜帶的警用無線電響起，通報民眾報案某處有人聚賭，由於通報內容將被檢舉對象 B 之姓名、地址一一說明清楚，要求線上巡邏員警乙前去取締，而 A 恰巧聽見，察覺遭人舉報聚賭的男子民眾 B 係其友人，立刻聯絡 B 躲避查緝，員警乙到場時，B 早已將賭具收妥，以致乙無功而返，事後該局發現此事，主動將甲函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偵辦時，甲坦承疏失，而檳榔攤負責人 A 亦指稱係聽見警用無線電的通報內容，之後隨即向友人 B 聯繫。檢察官認定員警使用無線電通話時，本應注意保密安全，避免被人掌握警方行動，案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拘役 5 日得易科罰金。

(七)辦理採購業務未注意保密導致洩漏底價（過失洩密）

A 受某機關首長指派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A 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第 2 次開標時，計有 1 家廠商投標，該公司投標價為 13 萬 6,000 元，高於底價 13 萬元，經 2 次減價後之標價均仍高於底價 13 萬元，甲誤認第 2 次減價後之標價為 13 萬元，當場逕行宣布「核定底價 13 萬元」，洩漏底價予在場人員知悉，經在場廠商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A 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拘役 20 日，得易科罰金，並予緩刑 2 年。

三、涉違規查詢等涉行政違失

- (一)非因公查詢他人個資，未提供他人，違反查詢相關規定

某警察局巡佐甲為「加入臉書(Facebook)好友」，以判讀臉書自動跳出之「建議好友帳號」為「虛擬帳號」抑或「真實帳號」，於109年10月至110年3月間使用警政署知識聯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對象87人，雖未透過車籍資料接觸或聯繫被查詢人，亦無洩漏或交付他人及販售個人資料情事，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依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第2款：「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本案甲查詢對象共計87人次，加重「記一大過」處分。

(二)不當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及國民身分證影像系統，違反查詢相關規定

某警察局警員甲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10月止，為確認所填寫告發違規單正確性，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及國民身分證影像系統複查計132筆，用途欄均輸

入「移函送案件未到案之犯嫌且無刑案照片者」，與查詢程序與事實不符，雖因公務使用，仍違反「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規定；考量甲對戶役政資訊稽核系統查詢規定認知不足，係無心之過，事後態度良好並配合調查且未發現有資料外洩或有他人權益遭受損害情事，核予甲記過一次併暫停系統使用權限1年；另第一層主管所長長期疏於監督審核工作，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三)因公查詢個資，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查調，未提供他人，違反查詢相關規定

某警察局發現某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甲使用「警政知識聯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紀錄有異常情事，經查係該分局某派出所警員乙因支援專案，而與甲素有交辦或共同執行毒品人口定期採驗尿液、偵辦刑案等公務往來，知悉僅刑事人員始得申有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

權限；詎 2 人基於同儕情誼私相授受，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查調，乙商得甲合意後，提供該系統帳號密碼借予使用，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多次登入該系統查詢資料；案經該局調查，發現乙所查詢資料均為辦理定期採驗尿液業務，或配合偵辦刑案之公務所為，未發現有洩漏所查資料，查無洩密或非因公查詢等不法罪證，依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各核定申誡一次處分。

肆、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

一、風險評估

(一)同仁保密警覺不足

員警承辦機敏性案件，欠缺保密警覺，對於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其資料及內容未能澈底保密，使搜索行動之訊息提前外洩，致犯罪證據遭隱匿，妨礙偵查之成效。

(二)濫用法定職務權限

公務員於執行法定職務時，始具

有查詢相關應用系統之權限。如因好奇、受他人教唆或意圖變賣個資牟利等原因，違規登入查詢與公務無關之個人資料，實已逾越法定職務權限。

(三)機會型違規查詢

少數員警利用具有查詢權限之同仁疏未查證或使用後疏未登出之機會，查詢個資或知悉相關臨檢計畫。

(四)未落實系統查核

機關內部未落實查詢權限控管機制，針對各項查詢系統使用情形未能定期（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異常查詢情形。

(五)同仁未保持適當交往分際

少數員警與轄區不法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易受業者請託，不敵誘惑洩漏查詢所得資料，間接助長不法，嚴重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六)洩密動機基於貪瀆意圖

少數意圖貪污、心存僥倖、自我控制力偏低之員警，利用職權關

係結交非法業者，入股淪為共犯，並以洩密圖利方式予以包庇。

(七)法紀觀念薄弱

對於公務員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法律規範及法律責任不甚瞭解，以致法紀觀念薄弱，而有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事項之行為。

二、防制措施

(一)恪遵機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

員警承辦案件應遵守保密原則，機敏性公文陳核時須完整彌封或親自持批。執行應保密勤務時，統一於公務場合始將執行計畫及勤務規劃表交付帶班人員執行，避免事前洩漏訊息或使任務編組外之人員知悉。如須使用通訊軟體聯繫，群組成員需限於與相關專案有關者，更應注意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敏資訊，隨時提高保密警覺。

(二)嚴格審查系統權限及更新帳號密碼

覈實控管系統權限之註冊帳號

及人員授權，即時掌握人員異動情形並調整權限。強化系統登入密碼類型，並對登入者進行身分核查，同時要求定期更換密碼以降低資訊外洩風險；另建立內部監察機制，嚴實監察查詢紀錄，發覺異常徵候即時應變處置，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強度。

(三)落實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稽核檢查

實施例行性或不定期之公務機密檢查時，應檢視機密文書是否設置專櫃、專卷分隔保管，檔案室是否有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進出人員是否依規填寫簿冊，複印、查閱檔卷資料是否嚴密管理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時，針對安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和評估，例如機密敏感文件須採取加密措施、報廢存放機密資料媒體之設備時，應澈底移除相關數據，而資訊委外作業及租用印表機，則須於契約中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保密義務與違約處罰等條款，以確保廠商妥善保護機

密信息。

(四)辦理非因公務使用查詢稽核作業

為確保警察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防止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並避免衍生違反警紀之案件，各級業管單位應依據本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落實管理維護與加強抽查稽核，發現異常查詢及管理缺失情形，應迅速調查釐清，即時改善，對於已生洩密情事者，應速採補救措施，防止損害擴大，針對違失人員應追究相關責任，缺失單位將列為特定機關，並為資安稽核重點對象。

(五)強化單位主管考核與監督職責

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執勤成果應詳實考核，並掌握屬員之勤餘生活、經濟狀況、交往對象，提示屬員自我審查業管事務是否涉及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以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保密規定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

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予以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加強對其工作督導及品操考核，並適時調整其勤業務。

(六)主動查緝以落實風紀探訪工作

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與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風紀顧慮之場所，諸如容易滋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賭博電玩、職業性賭場、色情營業場所等確實填報建檔，並逐一列冊、分類列管，落實風紀探訪措施，並定期檢視相關執勤結果（如臨檢、盤查）有無異常情事，發掘實情蒐集違法情資，機先防杜不法。

(七)適時實施執法人員職期輪調

對於久任警勤區（刑責區）、派出所（偵查隊）員警，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機先斷絕因人情包袱或利益誘惑等潛在風險因子，避免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接觸，俾遏止風紀案件發生。

(八)加強法紀教育與實施多元宣導

積極運用集會時機教育員警遵守保密義務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將違法、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深植法治觀念並強化職場倫理；同時適度利用內部信息網絡廣泛宣傳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和機密維護作為，提高員警保密意識，並於各項資訊系統加註警語，提醒同仁須嚴格遵守，以降低洩密風險。

(九)注意使用人工智慧可能衍生之風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恪遵「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

等。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使用生成式 AI，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亦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

附錄 1—相關案件判決字號

- 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16 號判決。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
-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789 號刑事判決。
-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
- 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6845 號刑事判決。
- 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
- 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245 號刑事判決。

附錄 2—規範警察人員應保守公務機密之相關法規

公務機密可分為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警察人員接觸國家機密機會極少，惟平時執勤經常與民眾接觸，牽涉一般公務機密範圍甚廣，本節謹就警察人員平時執勤可能涉及之一般公務機密相關法規略述如下：

一、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

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第 1 項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六、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10 條

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附錄 3—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3 日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函）

近年來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產官學研各界。其中 ChatGPT 於 2022 年底發布後，更掀起全球熱潮，且功能極為多元，已被視為人工智慧之一項重大突破。參考歐盟之定義，生成式 AI 模型是一種電腦程式，旨在創建類似於人類製作 human-made 之新內容；其大量蒐集、學習與產出之資料，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人權或業務機密之侵害，且其生成結果，因受限於所學習資料之品質與數量，有可能真偽難辨或創造不存在之資訊，須客觀且專業評估其產出資訊與風險。

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為保持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並促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有一致之認知及基本原則，爰參考各國政府之審慎因應作法，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依循。各機關得視使用生成式 AI 之業務需求，參酌本參考指引另

訂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衡酌 AI 發展具重要性且與資訊安全及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本參考指引明確揭示各機關人員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秉持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因 AI 之發展日新月異，後續將觀察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因應作為，及各機關於人工智慧應用之推動情形，持續滾動修正本參考指引。

本參考指引共計十點如下：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 三、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

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前項所稱機密文書，指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四、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 五、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 六、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 七、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 AI 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八、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要求得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並遵守各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

措施。

- 九、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生成式 AI，得準用本參考指引。
-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得參照本參考指引，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